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7,604.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70%-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0.00万元—1,500.00万元	盈利:6,187.5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124.2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公司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加快产业链布局,开展规模化业务推广,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的投入,因此人员数量和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疫情、供应链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和业绩同比下降。

2、预计202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0.00万元,具体以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地块编号为J2022-08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编号为:宁区自然资告字(2022)6号。在上述土地竞得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检测、生产基地,公司拟投资不低于3.5亿元且不超过8.5亿元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正式项目投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3,132万元竞得位于宁德市蕉城区七都三屿工业园区内蕉安路北侧、经四路东侧(地块编号:J2022-08G)的地块,并收到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编号:宁区自然资挂牌(2023)1号,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

三、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J2022-08G

2、土地位置:宁德市蕉城区七都三屿工业园区内蕉安路北侧、经四路东侧

3、土地面积:46,391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矿用地-二类工业用地

5、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1)建筑容积率:2.0≤建筑容积率≤3.0

(2)建筑系数:≥40%

(3)绿地率:10%≤绿地率≤20%

(4)建筑高度:≤24米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金额:3,132万元

三、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的土地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将用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能,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将根据有关规定与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执行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宁德市蕉城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确认书》(编号:宁区自然资挂牌〔2023〕1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66,38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5,459,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926,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39%。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TB#写字楼22层

电话:(86 591)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016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17号,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相符。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人,代表股份66,386,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7,783,896股)的比例为44.921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5,459,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5273%;(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926,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939%;(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66,386,213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300万元到209,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8,100万元到-102,000万元。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500万元到213,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300万元到209,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8,100万元到-102,000万元。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为48,200万元到69,6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7,800万元到69,200万元。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500万元到213,1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不涉及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财务报表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我们在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注意到博天环境公司业绩预告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定后的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博天环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962.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35.31万元。

(二)每股收益:-3.40元。

(三)营业收入:114,754.1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14,392.74万元。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8,788.3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影响

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以及公司面临诉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增外部订单量大幅减少,原有项目已竣工结算,以及部分在建项目停工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50%。

(二)债务重整收益影响

2022年,公司在面临严重的经营、债务危机以及退市风险的情况下,积极进行了债务重整。在社会各方大力支持下,公司如期完成了债务重整工作。根据重整方案以及相关准则规定,在债务重整完成的同时,公司确认了大额重整收益。

(三)计提减值损失影响

2022年度,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约53,700万元。其中,因在建项目施工非正常停工、转商运延后、项目拟处置等原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约38,300万元;因项目运营环境发生变化,预期收益率下降等原因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约15,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1、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1)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2)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5)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300万元到209,900万元;预计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为48,200万元到69,600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500万元到213,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00万元 - 5,500.00万元	盈利:8,967.0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66% - 5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 - 2,000.00万元	盈利:6,520.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33% -83.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9元/股 - 0.0474元/股	盈利:0.077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同比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一)2021年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1,643.99万元,并计入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本年无此项。

(二)受疫情、经济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参股企业亏损持续扩大,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三)由于疫情及传统报业萎缩等因素影响,版面广告、发行、印刷等传统业务收入下降,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德粤基金")参投项目较多,部分项目2022年度财务报表未出具,因此,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且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尚未经评估师和会计师审核确认,可能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二)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101件,其中一审已判决案件31件,二审已判决案件1件。由于投资者起诉情况和案件审理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3-00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0万元 - 21,000万元	盈利:13,1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00万元 - 44,000万元	亏损:9,2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纺织业务:2022年,公司纺织业务受到疫情反复、全球地缘政治动荡、通货膨胀、终端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动力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叠加不利影响。尤其是下半年,在疫情和涉疆法案的共同作用下,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地下降。

2、软件业务:报告期内,全国多地疫情持续爆发,受各地防控政策影响,公司在业务拓展、项目实施和交付方面均受到较大冲击。特别是四季度疫情形势严峻导致部分毛利率高、实施周期长的定制软件类项目实施及交付延迟,不能于当期验收并确认收入,使得该类业务在整体业务中的占比减少,软件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上年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纺织业务受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影响,销售价格不达预期,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对纺织业务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对商誉、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根据测算,预计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2.8亿元,较上年增加1.5亿元。

4、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预计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3亿元,上年同期对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33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18,000万元 - 100,000万元	亏损:82,216.9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5,000万元 - 96,000万元	亏损:75,127.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2元/股 - 0.44元/股	亏损:0.37元/股
营业收入	286,000万元 - 273,000万元	292,112.7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80,000万元 - 266,000万元	289,243.88万元

注:因公司本报告期内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报告期总股本较上年同期减少672,118股,公司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2,275,927,350股;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2,275,255,232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于2022年内停诊3个月。两家医院停诊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2.2022年,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当地先后发生多轮新冠疫情,影响本地及异地患者来院就医,对公司营收增速产生影响。

3.公司已建成的整体医疗床位使用量仍处于持续提升阶段,2022年内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相较于营业收入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2022年以来,公司旗下各医院及医护人员始终奋战一线,为做好疫情防控和患者的诊疗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当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优化,影响公司医疗业务发展的相关因素逐渐消除,相关市场环境向好。随着公司新建院区投用和新业务开展,公司提供的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将推动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和经营业绩的逐步改善。西安市在国家级中心城市的基础上,获批成为全国第四个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的"双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和区域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也将使公司旗下医院能够更好地发挥区域医疗服务辐射作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净利润为5,100万元至7,7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61万元到3,161万元,同比增加12.36%到69.64%。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09万元到3,409万元,同比增加22.22%到83.33%。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3万元到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20万元到53万元,同比减少34.68%到2.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净利润为5,100万元至7,7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61万元到3,161万元,同比增加12.36%到69.64%。

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09万元到3,409万元,同比增加22.22%到83.33%。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33万元到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920万元到53万元,同比减少34.68 %到2.00%。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4,5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970万元,同比下降9%,主要是本期所属子公司降本增效效果显著,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二)主营业务影响。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1万元,同比下降15%,主要是本期贷款规模下降,且贷款利率同比下降所致。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期收回资产转让款1.8亿元,转回前期计提信用减值及后续的其他收益共计3085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万元-160,000万元	盈利:6,911.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36.21%-2414.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1,000万元-161,000万元	盈利:7,250.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68.90%-2320.6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17元/股-4.23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为:

1、本报告期内,受国内房地产开发商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严格管控经营回款风险,除个别核心开发商客户以外,全部执行先款后货或者现款现货销售发货政策,另一方面受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整体经营下滑的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渠道销售收入明显下滑。

2、本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疫情多地反复爆发的影响,公司零售业务的开展在不同区域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零售渠道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3、本报告期内,受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公司上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持续高位,同时下游需求不振,短期内无法通过产品落价传导成本压力,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